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雪松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原董事会秘书吉天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现提名魏乃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范围、信息范围、内部审核程序、后续管理及登记存档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